

证券代码：836445

证券简称：金辉再生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年6月7日，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申请增加贷款3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1年，江西省袁州区医药工业管委会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财园信贷通”贷款风险代偿保证金担保，本公司股东熊洪、毛若明、欧阳文、刘阳、宁波淳和启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并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熊洪、毛若明、欧阳文、刘阳、宁波淳和启程股权投资（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熊洪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长；毛若明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股东熊洪、毛若明、欧阳文、刘阳、宁波淳和启程股权投资（有限合伙）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



春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 1、2016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在本议案的审议表决中，熊洪、毛若明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2、相关议案由董事会提请由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 3、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回避表决规定。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熊洪	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新昌镇昌西大道74号附1号1单元101室	-	-
毛若明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敖阳街道和平路14号2栋2单元401室	-	-
欧阳文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西村镇淇田村湖头组36号	-	-
刘阳	江西省高安市桥北路89号	-	-
宁波淳和启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号623室	合伙企业	施贵宁

（二）关联关系

董

熊洪持有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42%的股份；

毛若明持有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8%的股份；

刘阳持有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2%的股份；

欧阳文持有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5%的股份；

宁波淳和启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3%的股份。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申请增加贷款人民币 3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1 年。公司股东熊洪、毛若明、刘阳、欧阳文、宁波淳和启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股东熊洪、毛若明、刘阳、欧阳文、宁波淳和启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本次贷款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为了公司长远发展的考虑。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申请增加贷款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政策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东为本次贷款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三)《自然人保证合同》；
- (四)“财园信贷通”担保函。

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7日